

2023年法律案例事件及分析论文(通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法律案例事件及分析论文篇一

案例分析答案

甲的行为已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属于犯罪。但本案中甲自动有效地防止了犯罪结果的发生，属于犯罪中止。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于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本案中甲对乙已造成一定损害，属于应当减轻处罚。

法律案例事件及分析论文篇二

交通事故案例分析2011年7月21日，被告唐某驾车在临渭区将田某某撞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田某某于8月1^v亡。

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被告唐某承担次要责任，田某某承担主要责任。另外被告唐某曾向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以下简称xx保险渭南分公司）投保责任限额为10万元人民币的第三者责任险。

本次事故发生后，给田某某的亲属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元。被告唐某已支付田某某住院期间的医疗费26157元人民币。

因经济损失的赔偿数额无法协商一致，受害人田某某的亲属

委托本所律师对肇事车辆司机唐某提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诉讼。律师意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陕西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相关规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是由法律直接加以规定的强制性保险，保险公司对机动车第三者强制责任险项下的损害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无过错责任，不以被保险人的过错为赔偿要件。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机动车一方按照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案应将xx保险渭南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被告xx保险渭南分公司在肇事车辆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承担10万元的赔偿责任，被告唐某承担剩余赔偿部分中的30%的赔偿责任。

被告xx保险渭南分公司辩称，其对原告不具有直接的赔付义务，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对xx保险渭南分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结果：法院最终判决被告xx保险北京分公司赔偿原告10万元人民币，判决被告唐某承担剩余部分中的30%的赔偿责任。

相关法律知识：道路交通事故案人身损害赔偿范围：1. 医疗费：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2. 误工费：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3. 护理费：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

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4. 交通费：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5. 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6. 必要的营养费：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7. 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

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8. 残疾辅助器具费：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9. 丧葬费：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10. 被抚养人生活费：被抚养人生活费根据抚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抚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抚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

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11. 死亡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

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12. 精神损害抚慰金：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法律、行政法规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13. 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

法律案例事件及分析论文篇三

一浅谈公司法

一、公司概述

（一）、公司定义及其法律特征

（二）、公司的种类

在公司法的一般意义基础上，就中国的主要公司类型划分。

8、按股东为数人还是一人所作分类：多元投资公司、一人公司；

9、按适用法律不同分类：一般法上的公司、特别法上的公司；

10、按公司的国籍划分：本国公司、外国公司、跨国公司。

（三）、公司的设立

（四）公司的管理

1、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行使法定职权的公司非常设性权利机关；

2、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负责公司业务决策；

3、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主持公司业务的行政负责人；

4、监事会：公司中对公司财务会计或者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的机关。

（五）公司的资本

法律案例事件及分析论文篇四

案例分析答案

李某的行为已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属于犯罪。但本案中李某能够自动有效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是犯罪中止，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于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本案中李某没有造成损害，

应当免于处罚，不作为犯罪处理。

法律案例事件及分析论文篇五

专家解析“深圳退役参战人员状告罗湖区民政局取消优抚待遇行政案件”

※本人仅从网络查询相关案件情况后整理，虽未深入了解案件全貌和起因，通过获取现有相关资料缜查规律性问题，行政法专业律师重在依据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要件、事实、证据以及行政诉讼案件的审判思路方面做出分析，从不同角度判断案件的法律走势，提出自己对本案的法律意见，供大家分析参考：

【案件概要】

1、双方当事人的主体情况：

原告：七名参战退役人员

被告：罗湖区民政局

2、案由：

不服民政行政管理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行为种类：行政撤销）

3、诉讼请求：

撤销被告作出的《关于取消参战涉核退役人员退休后生活补贴的通知》

4、原告依据的事实理由：

原告诉称自己系参战退役人员，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

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第二规定、《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9〕135号第四条规定，经原告申请、被告核查，确认原告符合上述通知规定的优抚对象资格，享受通知中关于“参战退役人员”的各项待遇，在国家相关部门没有取消“参战退役人员”待遇的情况下，被告作为政策执行机构，依照其上级机关的指示擅自取消了原告的优抚待遇，被告的此项具体行政行为违背法律法规规定，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法诉求撤销，并要求继续执行国家财政部、民政部对原告作为参战退役人员的各项待遇。

5、被告答辩要点：

原告办理了退休、领取了退休工资、生活不再困难，失去或不具备继续享受“参战退役人员”待遇的资格条件。

【诉辩依据】

1、原告的诉求依据：

《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一条（六）（八）项、第五十四条（二）、（三）项规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规定；《行政许可法》第八条；

2、原告诉求应提交的相关证据：

身份证件、申请优抚待遇审查表、参战证、伤残、疾病等证明、下岗或失业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生活困难证明（证明符合优抚条件及向被告交纳过的证件资料）或直接提交曾发放优抚待遇的账卡等证据，以证明被告曾对原告的资格条件审核确认。

3、被告答辩依据：

应当向法庭提交其作出《关于取消参战涉核退役人员退休后生活补贴的通知》职权范围、法定资格主体、支持其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具体法律规范性依据。

4、被告应当提交的证据：

【案件争点】

1、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五条规定合法性审查的原则，法庭应要求被告出示和提供其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证据依据、事实依据。

2、被告先前审核后确认原告符合享受“参战退役人员”优抚待遇的资格条件，并发放相应的待遇，事后又取消原告的优抚待遇，如此前后不一致的认定，涉诉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理由、证据、程序应作为法庭审理的重点。

【法理辨析】

由于此类案件进入司法程序的情况不多，相应的法律依据较少较原则，给法庭审理和判决带来一定的困难；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审判行政案件的思路和程序，原告只要向法庭提供其具备享受相关待遇的资格条件（被告先前行为已有认定），即完成举证和诉求义务；被告理应提供关于作出涉诉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主体、证据、事实、法理依据，如被告不能提供足够的证据和法据支持其具体行政行为，就应当承担败诉的后果。

1、为防范法庭将本案的审理重点切换到对原告是否应享受“参战退役人员”优抚待遇的复审方面，针对是否应当享受待遇的问题，已有被告的前期行为确认，法庭不易重复审理，否则就有替代被告履行行政审核职权之嫌；本案审理的

重点是被告取消原告优抚待遇的证据、法律、程序性内容。

2、律师特别提到一点，根据全案分析可知，本案还存在着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立法宗旨的把脉。

被告之所以取消原告的优抚待遇，主要原因是原告办理了退休、领取了退休工资、生活不再困难。据此，法庭需要审查被告是否提供明确的法律法规对“领取退休工资、生活不再困难”应当取消的条款性规定。

据本律师了解，现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规定，并无附条件取消原有待遇的条款，因此，被告的此项理由缺乏法律依据。

3、《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第四规定的补助对象为“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从“农村”“无工作单位”“家庭生活困难”三个客观性条件与“参战退役人员”主体资格两方面做出规定，并无被告所述应当停止优抚待遇的附加条件。对家庭生活困难的理解可参照“当地家庭人口平均生活水平”，关于停止优抚待遇的“条件、程序、由哪一级机关”作出均无明确规定，被告的“停发通知”显然缺乏法律依据与事实根据。

笔者认为，本案关键在于如何认识优抚的实质内容和立法性质问题，重在保障退役参战人员的合法权益，而不是限制，更不是停留在有无“工资”，国家对参战人员的优抚待遇性质上不能等同于政府对社会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优抚待遇是特殊人员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具有人身专属性。

【专家评案】

1、国家对“参战退役人员”的优抚政策，体现的是宪法精神：

《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坚持“思想教育，扶持生产，群众优待，国家抚恤”的工作方针，坚持“国家、社会、群众”三结合的优抚制度，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目的在于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随着形势的发展，优抚工作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主要是抚恤补助标准低，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差距相对扩大；烈属、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等重点保障对象进入老年，生活、住房、医疗难的问题日益突出；一些相应政策没有跟上，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没有得到保障和落实，影响国防建设，为解决当前优抚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优抚工作，国家财政部、民政部及时调整和颁发了《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明确规定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适当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使其生活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元，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负责落实。通知特别强调“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70元，达到每人每月20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9个省（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0元”。《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号规定，要保障优抚对象在享受相应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的基础上，按规定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和优抚

对象医疗补助。各地要引导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制定针对优抚对象的具体医疗服务优惠和照顾政策，在挂号、就诊、取药、住院等服务环节中体现对优抚对象的优先。通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体系报销、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和医疗机构优惠减免等多种措施，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保证同属别优抚对象待遇大致相当，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财政部 民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35号规定，认真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他们的医疗困难，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的责任。中央财政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优抚工作的重视和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多渠道筹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制定和完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和医疗优惠政策，建立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的长效机制，确保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凡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内的重点优抚对象，全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所在单位缴费确有困难的，由所在地民政部门通过优抚对象大病医疗救助基金帮助其缴费参保。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范围内的城镇重点优抚对象，在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时，应将他们优先、优惠纳入。对缴费有困难的，可通过优抚对象大病医疗救助基金补助参保。参加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后个人负担医疗费较重的，可享受城市医疗救助和优抚对象大病医疗救助，具体救助办法由各地制定。同时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的部分困难人员（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裁判案件时要准确把握各项政策的精神实质、核心内容、基本要求和政策界限，理清贯彻落实的思路、对策、措施。

原告的情况符合通知规定的优抚对象条件，《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规定，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

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第三条规定，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民政部两个通知强调“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列为优抚对象，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2、被告停止原告优抚待遇缺乏法律依据：

从2007年8月1日起开始，中央、国务院和相关部门，针对当前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存在的实际困难，把部分参战退役人员列入重点优抚对象范畴，给予部分曾参加作战和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完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以及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再就业，住房、社会保险接续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扩大和提高优抚对象、优抚标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仅仅规定了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本案被告取消原告的优抚待遇，显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情形。因此，被告取消（实际是停止）原告的优抚待遇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缺乏法律依据。

有关对象及范围的界定：“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确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势，与城乡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发展相衔接的新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在补助缴费参保和体系外补助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有关待遇范围的界定：“完善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落

实部分复员干部的住房和生活救助措施”、“落实有劳动能力和条件的人员的劳动保障措施”。

3、优抚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基本原则是“多措并举，着力解困”、“加强宣传，确保稳定”、“不漏人、不漏项、不出错、不留死角”、“就高不就低”：

依据全国职工平均工资和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水平，制定统一的基本标准并随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进行调整。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对按中央统一标准仍达不到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地区，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补足。

对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通过及时向政府和民政部门报告的方式妥善解决，通过各种形式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把党和政府对广大优抚对象和军队退役人员的关心爱护传达到每一个人，使各项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妥善处理好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可能引发的其他矛盾和问题，积极稳妥地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坚持解决实际问题与做好思想工作相结合的原则，防止一停了之，引发不稳定因素。

原告等人如果是退休（或病休）人员，其原有工作单位难以保障所获工资或生活费标准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持平的，或原告有患病造成生活困难的，或原告系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原告享有的生活补助就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

本案涉及到新类型法律前沿问题，法庭如何诠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立法宗旨，如何正确认定国防建设事业的保障措施，如何维护退役参战人员基本生活稳定方面将给出样板答案，同时从宏观上考验审判人员能否正确驾驭法律和微观上充分展示当审者对案件高超的审判技能。

本律师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委员会委员，实践中

特别注重司法前沿疑难复杂案件的研究，为解决此类案件，从不同的角度深入细致剖析核心法律问题，为当事者提供正确的分析意见。

※本文仅属法理研讨，未经律师本人允许，请勿转作他用。